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349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優潤牙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派普登」氫氧化鈣充填劑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77號）等8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19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優潤牙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8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612301號公告註銷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“派普登”氫氧化鈣充填劑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77號）。
 - (二)「隱適親水性含氟樹脂溝隙封填劑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78號）。
 - (三)「隱適樹脂黏著劑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81號）。
 - (四)「“派普登”氟離子釋放流動樹脂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82號）。
 - (五)「萊特光聚合窩洞墊底劑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83號）。
 - (六)「“派登”根管沖洗溶液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1031號）。
 - (七)「福恩多根管用氫氧化鈣充填糊劑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



021144號)。

(八)「派普登隱適氟漆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7146號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